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宋树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井家庄村二区 1 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宋希如 61192276

乙方：北京启点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爱华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3 号楼 D 座 1104 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池爱华 13436802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98500（含税）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承担的食堂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服装费、体检费、采购费、原材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付款结算方式

约定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采用“季度结算、次月支付”的方式，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定点扶贫采购工作。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餐饮管理服务要求

1. 就餐时间及人员范围：工作日为井庄镇政府工作人员约 260 人提供早餐、午餐，为值班人员（以值班表为准）提供晚餐；休息日、节假日为值班人员（以值班表为准）提供早中晚三餐。

2.伙食标准：早餐提供炒饭、馒头、花卷、饼、火勺等主食，提供牛奶、米粥、鸡蛋、咸菜、凉菜等；午餐提供“4热2凉2汤”（1大荤菜、1小荤菜、2素菜、1粥1汤、2凉菜）及主食，另须提供水果、酸奶等；晚餐提供3菜1汤（1小荤菜、2素菜、1汤或粥）及米饭等主食。早中晚餐要求现炒现做，严禁提供剩菜剩饭。节日适当提高标准，饭菜体现节日特点。

3.用餐时间：早：7:30—8:30，中：11:30—12:30，晚 17:00—17:30（冬季），17:30—18:00（夏季）。供餐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可变更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

4.遇甲方临时工作安排、应急任务或加班情况，经甲方管理部门提出需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及时提供送餐或加餐服务，并做好记录。

5.服务保障，乙方必须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本着食品安全第一、营养搭配、合理膳食的原则提供优质的营养餐，不得提供变质、过期的饭菜和食品。甲方定期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受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立行立改。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乙方负责食堂的全面运营管理，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协议及食品安全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须严格履行以下具体运营责任：

1. 食材管理。（1）采购与查验。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按需采购食材，禁止采购“三无”或过期产品，肉类食材须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验收须执行“双人联检”机制，核对重量、保质期、包装及品质，并建立详细的食材出入库台账，坚持先进先出原则。（2）储存管理。散装食品须标识名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并密闭储存。食品应分类、分区域存放，标识明显，离墙离地 10cm 以上。冷冻（藏）食品避免堆积挤压与反复冻融，并落实防潮、防鼠、防蝇、防尘措施。（3）加工制作。采用健康烹饪方式，确保食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 $\geq 70^{\circ}\text{C}$ ）。严格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工用具专用，并有明显标识。生食蔬菜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清洗消毒。鼓励提高食材利用率，减少浪费。

2.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规范管理。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必须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含临时人员）上岗前及每年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乙方应建立员工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工作期间出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岗位。员工须保持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消毒手部，专间操作人员应规范佩戴口罩、手套和工作帽。

3. 承担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是食堂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确保食品供应安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每个品种不少于 125g，专用容器密封冷藏 48 小时以上，并记录）。同时，负责食堂的

燃气、消防、用电等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并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对于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任何食物中毒、安全生产事故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确保环境卫生与合规操作。乙方必须确保食堂各区域环境及设施设备符合卫生安全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应专用，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于专用密闭保洁设施。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防治。每日餐后及时清洁炉灶、排油烟机，保持墙面、地面、门窗及天花板的清洁无污染。

5. 独立承担用工及第三方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存在独立的劳动或雇佣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工伤、社保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该等争议不得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履行反浪费、垃圾分类及防疫责任。乙方应在采购、加工、供餐等各环节主动采取节约措施，并在就餐区域进行“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严格执行垃圾分类规定，合规处理餐厨垃圾。按规定落实食堂场所的日常防疫消杀工作。

7. 保证资质并接受监督考核。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备资质。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季度服务评价及满意度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甲方可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约的重要依据。

8.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导致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再向责任人追偿）。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
2. 甲方提供食堂所用的基本设备设施。
3. 甲方承担水、电、暖以及设备更新和更换的费用。
4. 如有厨房设备（固定资产）正常损坏或者需要更新，由甲方负责更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低值易耗品：餐巾纸等。
2.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刑事案件、意外摔伤、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职工食物中毒，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食堂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改扩建

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在本合同终止时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毁损或带走。

5. 合同期满，如双方未明确续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食堂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6. 列出每周早餐、午餐及晚餐食谱交由甲方审定，乙方可根据当日青菜采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当日青菜菜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保证饮食安全。主副食、调料必须保证由正规渠道进货。

7.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与甲方相适应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0. 对甲方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11. 乙方必须具备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1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与乙方员工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甲乙双方均明确同意，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2.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可视情节适当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食堂服务管理范围或不妥善移交食堂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违约金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火灾等任何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火灾等，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甲方的一切损失以及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条 损坏赔偿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食堂设施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和其他财产。此外，甲方有权从本季度食堂服务费中扣 5% 的损失赔偿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61192276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井庄分理处
银行账号: 1405040103000000166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井家庄村二区1号
日期: 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启点商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43680212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延庆泰安支行
银行账号: 11160201040010548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3号楼D座
1104室
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84049
注册地址：延庆区井庄镇井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宋树东
联系电话：010-61192276

受托人：王拥民
身份证号：110229197312233112
职务：副镇长
联系电话：13910860562

现委托 王拥民 在我与 北京启点商业有限公司 签订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过程中作为代理人。受托人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授权事项包括：沟通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参加合同对接、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

